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无锡天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获得银行14000万元三年期的项目贷款授信额度，现该项目贷款即将到期，根据银行方面的审批，该项目贷款将转为流动资金贷款，但总额度调整为10000万元。为保证维持该公司正常的生产与经营业务，本公司拟增加对天奇精工科技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金额。

1、资助对象及额度情况

序号	资助公司名称	资助金额（万元）
1	无锡天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4000

上述额度为新增额度，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无锡天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度的总资助额度为6000万元（该数据已包括本次新增的额度），该额度在年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操作由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在额度内控制使用。

2、资金主在用途及使用方式：

本公司提供给无锡天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资助用途主要用于支付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款项。

3、资金使用费的收取：

本公司按不低于同类业务银行同期贷款或贴现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4、财务资助行为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公司的基本情况

无锡天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无锡天奇风电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 92.02%的股权。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公司主营精密机床、通用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1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2,958,840.74 元，净利润 -8,518,949.06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98,136,002.31 元，总负债 312,307,691.63 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三、接受财务资助公司其他股东的义务

序号	接受资助公司名称	其他股东/外方股东	股权比例	与上市公司关系
1	无锡天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层	7.98%	无关联关系

鉴于无锡天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其它股东为经营管理层，自然人股东，无资助能力，为了扶持及支持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本公司未要求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四、担保情况：

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接受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在实际借款时均需向本公司提供担保，由其自身为上述资金额度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该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认为：被资助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目前处于发展阶段，对其进行一定程度的扶持，有利于其进一步发展，且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增加对控股子公司天奇精工财务资助金额事宜，本人认为：本公司给予一定的财务资助，有利于该公司解决资金紧张的问题，有利于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思路。接受财务资助的天奇精工经营及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状态。本公司使用的财务资助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资助总金额实际发生额为 11194.23 万元(该数据未包括本次拟新增的数据)。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9日